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优尚诚综合商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1 月 1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优尚诚综合商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姜（6.1 公斤，购进日期为：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5-HBJC-BG-0382G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赵英蔬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店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2 月 28 日案件调查终结。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2025年1月9日从伊宁市石三蔬菜店购进姜17公斤（伊宁市石三蔬菜店以上的姜在2025年1月8日从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夏效芹蔬菜批发部进货的），进价10元/公斤，共计170元，售价15元/公斤，共计225元（2公斤腐烂自行处理），违法所得75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该批姜检验报告、产地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四、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

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